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委托人(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一):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二):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陕西省 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15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就西咸新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乙方。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

西咸新区直管区范围，总面积 733.59 平方公里。

（二）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规划背景和政策梳理、现状更新情况盘点、更新目标和策略、更新片区划定和空间指引、更新路径和政策研究、项目库和资金申请建议等内容，核心是以下五项工作。

（1）规划背景和政策梳理：梳理城市更新有关发展历程，深入研究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政策和会议精神，借鉴国内先进城市的城市更新经验，研判新区城市更新的总体形势，明确下一步新区城市更新的重点难点。

（2）现状更新情况盘点：通过分析新区建成区的现状特征和问题，对各类建设情况梳理和综合评估，包括梳理市政设施、道路交通、老旧住区、社区服务、老旧厂区、老旧商业街区、待提升城市风貌、开放空间等待更新要素，以及盘点周边低效、存量用地和建筑等更新潜力资源，明确新区城市更新的发力空间。

（3）确定统筹更新片区和行动指引：提出新区更新目标的基础上，明确更新空间格局，整合更新资源，结合资金申请的特点，分块划定更新片区，分条确定行业更新要求，提出差异化的更新方式和行动指引。

（4）研究片区更新路径和政策：针对统筹更新片区，广泛研究国家政策和其他城市先进经验和案例，结合新区管理实际，研究适宜的更新路径，在实施主体选择、

土地供应方式、规划支撑、资金筹集和使用等方面进行研究，提出更新实施保障的政策建议。

(5) 提出更新项目清单和资金申请建议：结合最新的支持政策，特别是围绕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的支持方向，梳理 1-3 年更新项目清单，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提出资金申请建议。

(三) 工作分工

乙方一承担本项目的牵头组织工作，具体承担以下工作内容：(1) 组织协调编制工作；(2) 制定技术路线和方案框架；(3) 重要节点汇报；(4) 确定项目包装策划要点；(5) 图纸绘制及数据库建立；(6) 实施计划安排；(7) 保障措施制定；(8) 项目成果打印。

乙方二承担本项目基础数据整理和图纸的编制工作，具体承担以下工作内容：(1) 问题及需求分析；(2) 现状资料收集整理；(3) 现状基本情况分析；(4) 配合图纸绘制及数据库建立；(5) 附件资料收集整理。

(四) 服务要求

- (1)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 (2) 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 达到规划编制技术规范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并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按照服务进度及需求提出资料清单，甲方据此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对于不能提供或需要延期提供的资料，双方友好协商。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所需工作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提供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

5、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

三、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期限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四、项目成果及验收

（一）乙方依照西咸新区规划编制要求，最终规划方案需要纸质规划成果至少 6 套，电子文件一份。

（二）甲方应在审查结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

五、报酬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玖拾壹万肆仟元整（¥：914,000.00 元）。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667,22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629452.83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7767.17 元；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246,78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232811.32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3968.68 元。

（二）付款方式

共分三笔支付：第一笔：乙方开展项目初步调研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274,200.00）。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佰陆拾陆元整（¥200,166.00），乙方二为人民币柒万肆仟零叁拾肆元整（¥74,034.00）。

第二笔：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经甲方或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365,600.00）。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266,888.00），乙方二为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整（¥98,712.00）。

第三笔：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甲方支付剩余 3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274,200.00）。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佰陆拾陆元整（¥200,166.00），乙方二为人民币柒万肆仟零叁拾肆元整（¥74,034.00）。

项目报酬由甲方统一支付乙方一，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一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内标明项目及费用名称），甲方凭发票支付设计费。乙方一不开具或开具不满足甲方需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一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一在收到甲方报酬后，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比例，收到乙方二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同比例支付乙方二相应报酬。

合同总价包括：资料收集整理费用、规划编制费用、验收及其它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含税费、现场勘察费用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目技术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除上述约定外，乙方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成果署名不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三)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技术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技术方案、技术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

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报酬；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4、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一肆份，乙方二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名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201号 西咸大厦	邮政 编码	712000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帐 号	6100191000405250904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名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兰坪路 18号	邮政 编码	300110	
	电 话	022-28012330	传 真	022-2801232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景支行			
	帐 号	02180401040000558			

受 托 人 (乙 方 二)	名称(或姓名)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名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兴泰南街 1418 号	邮政 编码	710075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帐 号	3700023509089214727		



2025年12月15日